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

地址：540206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承辦人：王郡鎔
電話：049-2394300分機7380
電子信箱：jkw127@mail.ardsw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保建字第11426584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農村好藝計畫申請須知(公告版)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農村好藝計畫」申請須知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
並轉知所轄之相關農村社區、團體及個人報名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臺灣農漁村傳統文化永續發展，鼓勵從事農村相關
事務人員和組織單位，主動積極參與農村文化技藝保存調
查、持續推廣及活用，確保農村文化知識系統得以傳承及
應用，達到農村文化保存實質效果，爰對農村文化顯著之
相關單位(個人)進行徵選。

二、本次徵選申請對象及條件：

(一)對象：政府核准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
公益性社會團體、農民團體、社團法人及有意願投入農
村文化事務之個人。

(二)條件：

- 1、操作場域須於農村社區。
- 2、申請項目須為農村在地文化。
- 3、申請項目須與農村生活、生產和土地環境相關。

計畫處 收文：114/02/14



1140059499

2 附件隨送



三、申請類別：

- (一) 技藝保存類：鼓勵關心農村地方文化事務人員和組織單位，自主或邀請教育研究單位人員共同投入地方農村文化調查保存。
- (二) 傳承推廣類：為促使農村地方文化得以延續，鼓勵申請單位辦理文化傳習人才培力課程，申請本類項目須開放有意願學習農村文化技藝之青年、學子與社區居民參與。
- (三) 技藝活用類：為促使農村文化可符合當代生活應用價值、開創文化多元性、健全永續經營內容，鼓勵曾經接受農村水保署、分署、其他政府機關或教育研究單位補助執行保存紀錄，已具有地方文化發展脈絡參考資料者方可提出申請。

四、各申請類別補助額度以每案補助30萬元為上限（實際補助額度依提案計畫內容，由徵選會議決議之），並訂有自籌配合款。

五、報名申請作業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採線上或紙本擇一報名(線上與紙本均報名者，以紙本為準)。
- (二) 線上報名：請於報名期間上網填寫報名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5DLknn>)，申請書請簽名或用印後上傳，始完成報名作業(用印文件請妥善保存，獲選將統一收取)。
- (三) 紙本報名：請以郵寄方式寄至「114年農村好藝工作小

組」(收件地址：540206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)，紙本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(四)本次徵選採線上報名或紙本報名兩種方式，請於申請時間內擇一完成報名作業，相關報名規定請詳閱申請須知；另相關電子檔案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公告訊息/最新消息下載 (<https://www.ardswc.gov.tw/>)。

六、上開內容倘有相關疑義可電洽「114年農村好藝工作小組」04-26889507鄭先生或049-2347380王先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臺北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南投分署、本署臺南分署、本署臺東分署、本署花蓮分署、文化部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農業部農糧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農業部水產試驗所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

副本：孚宮設計顧問有限公司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農村建設組(均含附件)

